

注：本文原发表于《中医文献杂志》2002年第3期，作者机构原署为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。
内容亦略有删改。

“伏火”正诂

孙孝忠

厦门大学医学院中医系，36100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，E-mail: sunxiaozhong@xmu.edu.cn

关键词：医古文 伏火 考证 训诂 炮制

摘要：对中医本科统编教材《医古文》中出现的“伏火”一词进行考证。通过引证中医及道教文献，证明教材释义之误，揭示了“伏火”的含义：伏火是炼制外丹的一种方法，指将矿石药加热处理（多与特殊的辅料一起），使其变为高温下不易气化挥发的另一种物质，从而达到制伏矿石药火毒以及利于服用的目的。

中医文献中经常见到“伏火”一词。如：

(1)用五方草、紫背天葵二味自然汁各一镒，旋旋添白矾于中，下火逼令药汁干。用盖子并瓶口，更以泥泥，上下用火一百斤煅，从巳至未，去火，取白矾瓶出，放冷，敲破，取白矾。若经大火一煅，色如银，自然伏火，铢黍不失。（《证类本草》卷三《矾石》引《雷公炮炙论》）^[1]

(2)阳起石丸方：阳起石一两……伏火矾砂一两，伏火砒霜半两。（《太平圣惠方》卷第七《治肾脏虚损阳气萎弱诸方》）^[2]

何谓“伏火”？例句(1)在六版《医古文》及新出版的人卫2001版《医古文》教材中均被收入课文，且解释都出现错误。六版教材解释道：“伏火：火候调伏。”^[3]人卫版注释曰：“伏火：道家炼丹时降低炉火的温度。”^[4]两种解释所指一致，均是沿袭了《汉语大词典》的错误。《汉语大词典》“伏火”条释云：“道家炼丹，调低炉火的温度谓‘伏火’。”并举了两个书证，其一是：“宋·何薳《春渚纪闻·居四郎伏砒锻丹砂》：‘其法取辰锦颗块砂，不计多少，以一药铺盖煅之，朱已伏火，即日用炭火二两空养。’”^[5]这条书证是讲如何炼朱砂（即辰砂）的，“朱已伏火”明显是说“朱砂已经伏火了”，而按其释义“降低炉火的温度”，主语应是炼丹者，而不会是被炼的对象——朱砂。书证如不能印证义项，只能说明字典的释义非误即漏，除非例句误抄（查此例句无误）。

今考“伏火”一词，源于道教炼丹术，是炼制外丹的一种方法。早在汉代，方士们为了不死、成仙，提倡“食金饮玉”，先是服食天然黄金和开采出但未经升炼过的丹砂、雄黄、雌黄、硫黄、砒黄（砒霜）等矿石，实践证明这非但不能益寿延年、长生不死，反而致人殒命。方士们逐渐形成“共识”：天然金石在山石中千万年，积蓄了太阳的“精气”，这“精气”对人来说便是“火毒”，吃了就会销灼骨髓，焦缩而死。因此必须将矿石炼制成丹药，以“制伏”或“伏制”其火毒之性，以便服用，这是“伏火”炼法的最初动机。《云笈七签》中明确如是说：“四黄者，雄、雌、砒、硫，其质皆属于中宫戊土之位，性各含阳火之毒，能败五脏之金。若别制伏，去其火毒，则能成易变转五金之质。”（卷六十八《四黄制伏品第五》）。^[6]

但是人们发现，很多矿石经高温伏火后，其“精华”便散失“飞走”了，按今化学用语便是升华、分解、或液体气化（如汞）、或着火成气体而逸失（如硫黄化为SO₂）。所以人们便在伏火升炼丹药时增加其它辅料以使精华不散失，这样伏火法的目的又有所变化。如初唐《九丹经诀》云：“金石等药若不先飞伏火，药即有烟，散失无定。滓在精华去，验何所凭？是以皆须先伏火也。”（卷十《明药禁·慎阳制伏》）^[7]

因此可以给“伏火”下定义：伏火，炼制外丹的一种方法。指将矿石药加热处理（多与特殊的辅料一起），使其变为高温下不气化挥发的另一种物质，从而达到制伏矿石药火毒，利于服用的目的。此“伏

火”是动词。道教书籍中此“伏火”用例众夥。

(3)伏火北亭法：北亭砂三两（明白者），以黄蜡一分半（熔作汁，拌北亭令匀），作一团子，以纸裹。炒风化石灰一斗，用一磁罐，先将一半风化灰入于罐内实筑，内剜一坑子，放北亭于内，上又将一半风化灰盖，准前实筑。初用火三斤以来，渐渐加火至五七斤，三复时足，乃起一弄十斤火锻，令通赤。火尽，候冷取出，用生绢袋子盛。又掘一地坑子，可受五七升，满添水，候泣尽水，安一细磁碗于坑子内，上横一杖子，悬钓北亭袋子于碗上，更用一盆子合盖，周回用湿土壅盆子，勿透气。三复时并化为水，取此水，拌调前件二味药。（《云笈七签》卷七十六）按，此例详细说明了“伏火”北亭砂（即矾砂）的方法。

(4)《飞伏法诀》曰：五日为一候，三候为一气，用八气、二十四候、一百二十日周而砂伏火毕。每一候飞伏法：五日内，四日用坎卦，一日用离卦。（《云笈七签》卷六十九）

因为矿物药的炮制方法直接渊源于道教的炼丹术，所以不唯道教书籍，即古医籍中“伏火”用例亦很多：

(5)伏火硫黄法：先用硫黄五两，水飞，去砂石，称，研为末，用瓷合子盛。以水和赤石脂封口，盐泥固济，晒干。地内先埋一小罐子，盛水令满，置合子在上，用泥固济，慢火养七日七夜，候日足加顶火一煅，候冷取研为细末。（宋《杨氏家藏方》卷七《泄泻方二十道·玉粉丹》）

(6)水银在丹砂中，伏火则溜汞于下，同他药炼之则结粉于上。（清《本草述钩元》卷一《水银粉》）

从动词义引申之，凡经伏火法炼制过的状态，亦称为“伏火”。则又成形容词。如：

(7)素真用兑添白铜法：白铜一斤、锡一两，右令烊之泻酒中，出之打破，取伏汞一两、胡同律二两、油脂一升，煮令脂尽，胡粉色赤，即伏火。（《云笈七签》卷七十一）

(8)七返丹砂虽煨令伏火，本无四象五行，筋骨血肉，阴阳气不全，如服之，令人五脏血干。（《云笈七签》卷六十四《辨金石药并去毒诀》）

(9)伏火丹砂，保精养魂，尤宜长服；伏火石硫黄，救脚气，除冷癖，理腰膝，能食有力；……伏火磁石，明目坚骨；……伏火水银，压热镇心。（《千金翼方》卷十四《退居·服药第三》）^[8]

(10)通顶抽风散方：硝石二两，以新瓷瓶内盛硝石，渐以火熔成汁，以生萝卜子，时时投三十二粒入于硝内，候烟出尽又投，直候萝卜子、硝石无声，硝已伏火。（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三十二《治眼睛疼痛诸方》）

(11)通灵玉粉方：硫黄半斤，以桑柴灰五斗，淋取汁，煮三复时，时以铁匙抄于火上试之，候伏火即止，候干。如未伏，更煮，以伏火为度。伏了即细研为散。（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九十八《硫黄丸》）

(12)雷公云：凡使，先研如粉，以磁瓶子于五斤火中煅令通赤，用鸡肠菜、柏子仁和作一处，分丸如小帝珠子许，待瓶子赤时投硝石于瓶子内，其硝石自然伏火，每四两硝石用鸡肠菜、柏子仁共十五个帝珠子，尽为度。（《证类本草》卷三《硝石》）

(13)大明（《大明本草》）曰：真硝石，柳枝汤煎三周时，如汤少，即加热者，伏火即止。……时珍曰：熔化，投甘草入内，即伏火。（《本草纲目》第十一卷《硝石·修治》）^[9]

判断是否已伏火的方法是直观法：将成品置于火上烧，看其是否发生变化，不变化便为伏火。变化依据一是颜色变化，二是有无异味，三是有无特殊烟气。所谓“若能制伏，拒火色而不易本元”（《云笈七签》卷六十八《四黄制伏品第五》）也。如上引第(11)例中试硫黄是否伏火即是，硫黄本为黄色，但其“燃烧时易熔融，火焰为蓝色，并有二氧化硫的刺激性臭气。”（《中华本草》1册422页）^[10]后来积累了经验，掌握了到什么程度便已伏火，并不需检验，如(13)例将硝石“熔化，投甘草入内，即伏火。”

当然，炼制丹药是为了服后能长生不老、飞升成仙的，但事与愿违，从帝王到方士，历代因服食丹药而丧命的屡见不鲜。后来，人们逐渐认识到，有些矿物经了火同样是有毒的，有些在伏火后毒性甚至更强。如：

(14)（丹砂）慎勿经火，若经伏火及一切烹炼，则毒等砒礞。（明·缪希雍《本草经疏·丹砂》）按，

丹砂经火使硫化汞氧化而生成汞，有大毒。

(15) (雄黄) 若服食家伏火者，则有毒。(《本草述钩元》卷五《雄黄》)

“伏火”另有“伏炼、飞伏、伏、制、死、伏制、制伏、住、住火、拒火”等十数种叫法。例子甚众。“伏炼”：“光明砂一斤伏炼得十四两”(《云笈七签》)。“飞伏”：“用阴阳火候飞伏”(同书)。“伏”：“伏雄雌二黄用锡法”(同书)；例句(11)“如未伏，更煮，以伏火为度。”“制”：“硫黄制汞，芒硝伏雄”(唐《丹方鉴源》)，“制”、“伏”二字对文，制亦伏也，指硫黄、芒硝作为辅料能分别使汞和雄黄伏火；另如“(秋石)能引生汞，亦能制金石毒，亦能壮石毒。”(《悬解录》)“死”如《庚道集》卷二有“死矾法”；卷四《伏硫法》：“用白花益母草自然汁煮七伏时，火上试。……未伏，再煮二三日，用益母草滓铺底盖头，慢火至猛，加煨三五日，即死。”以上“死”即“伏(火)”意。“住”如：“夫汞遇火则飞，不能使住。凡所为者，盖亦多矣。若非物制伏，不可为之。今以药伏之，万不失一。”(《云笈七签》卷七十一《太清丹经要诀(并序)》)“住火”：《丹房镜源》芹花“用煮雌黄，立住火”。

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解释一下教材错解的例(1)句。白矾是含水硫酸铝钾，分子式为 $KAl(SO_4)_2 \cdot 12H_2O$ ，经高温密闭煨后失去结晶水，即成为枯矾(《中华本草·白矾·炮制》)。《医学入门》：“(白矾)细研入瓦罐中，火煨半日，色白如轻粉者，名枯矾。”对比课文“若经大火一煨，色如银，自然伏火，铢黍不失。”内容一致。“煨”，即于瓶中密闭加热，今炮制学上称之为“闷煨”。“色如银”，枯矾色如轻粉之色也(轻粉即水银粉，又称汞粉)。“自然伏火”，即上文阐释的“伏火”的形容词义，与例(12)的“自然伏火”同，五方草、紫背天葵二味自然汁是伏制白矾的辅料。“铢黍不失”，白矾用二味自然汁作辅料煨成的枯矾，已经伏火，所以精华物质“铢黍不失”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宋·唐慎微撰·金·张存惠增订·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(晦明轩本影印).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57.
- [2]宋·王怀隐等编. 太平圣惠方(人卫排印本)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58.
- [3]段逸山. 医古文(六版). 上海: 上海科技出版社, 1995. 62-63.
- [4]张其成. 医古文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1. 183.
- [5]罗竹风主编. 汉语大词典(三卷本).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 1997. 500.
- [6]宋·张君房纂辑, 蒋力生校注. 云笈七签. 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1996.
- [7]明代人汇编. 道藏. 文物出版社, 上海书店, 天津古籍出版社, 1988.
- [8]唐·孙思邈原著. 千金翼方. 见: 钱超尘. 千金翼方诠释. 北京: 学苑出版社, 1995.
- [9]明·李时珍. 本草纲目(据江西本排印).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2.
- [10]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华本草》编委会. 中华本草. 上海: 上海科技出版社, 1999.
- [11]陈国符. 中国外丹黄白法考.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97.
- [12]祝亚平. 道教文化与科学. 合肥: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, 1995.
- [13]胡孚深. 中华道教大辞典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1995.

注：本文原发表于《中医文献杂志》2002年第3期，作者机构原署为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。
内容亦略有删改。